



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

文件編號：管 061

版 本：1.1

制定日期：2015/8/18

修訂日期：2022/11/28

製訂單位：財務部

	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	文件編號	管 061	版次	1.1
		制定日期	2015/08/19		
		修訂日期	2022/11/28	頁碼	1/1

第一條：主旨：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，清晰定義績效目標，以提升運作效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財務部辦理。

第三條：每年年底最後一次董事會，財務部發出「董事會及董事成員自評問卷」（詳附表一）及「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問卷」（詳附表二）給各董事填寫。

第四條：財務部根據回收之「董事會及董事成員自評問卷」及「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問卷」，計算各項平均得分。

第五條：財務部將統計後之各項平均得分做成報告，於次年第一次董事會中報告得分狀況。各董事對於評鑑結果有建議事項時，可於會議中提出討論。

第六條：財務部將各「董事會及董事成員自評問卷」及「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問卷」保存於次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中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